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新丰东路3号		
法人代表	席国平	联系方式	0512-56868003
联系人	赵进良	联系方式（手机）	17715587563
所属行业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生产周期	7920 小时/年
投产时间	2015 年 10 月	职工人数	180 人
占地面积	53280m ²	污染源类型：废水重点企业[] 废气重点企业[] 土壤污染类重点企业[☒]	
工程概况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位于张家港市塘市经济开发区新丰东路 3 号，占地面积 53280 平方米，现有员工 180 人。企业年产 6 英寸半导体功率器件 24 万片。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氟化物、化学需氧量	化学沉淀法、酸碱中和法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化粪池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酸性废气处理塔 DA001	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酸雾	碱液喷淋吸收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碱性废气处理塔 DA002	氨（氨气）	酸液喷淋吸收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塔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厂界废气	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氨（氨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无组织排放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表示）	☐ 手工监测 ☐ 自动监测 ☒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 ☐ 自承担监测 ☒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 自运维 ☒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自运维）	无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	废水、废气所有监测因子以及噪声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COD 在线监测仪委托“江苏远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缺少监测人员[] 缺少资金[]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无相关培训机构[]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认为没必要[] 其它原因[]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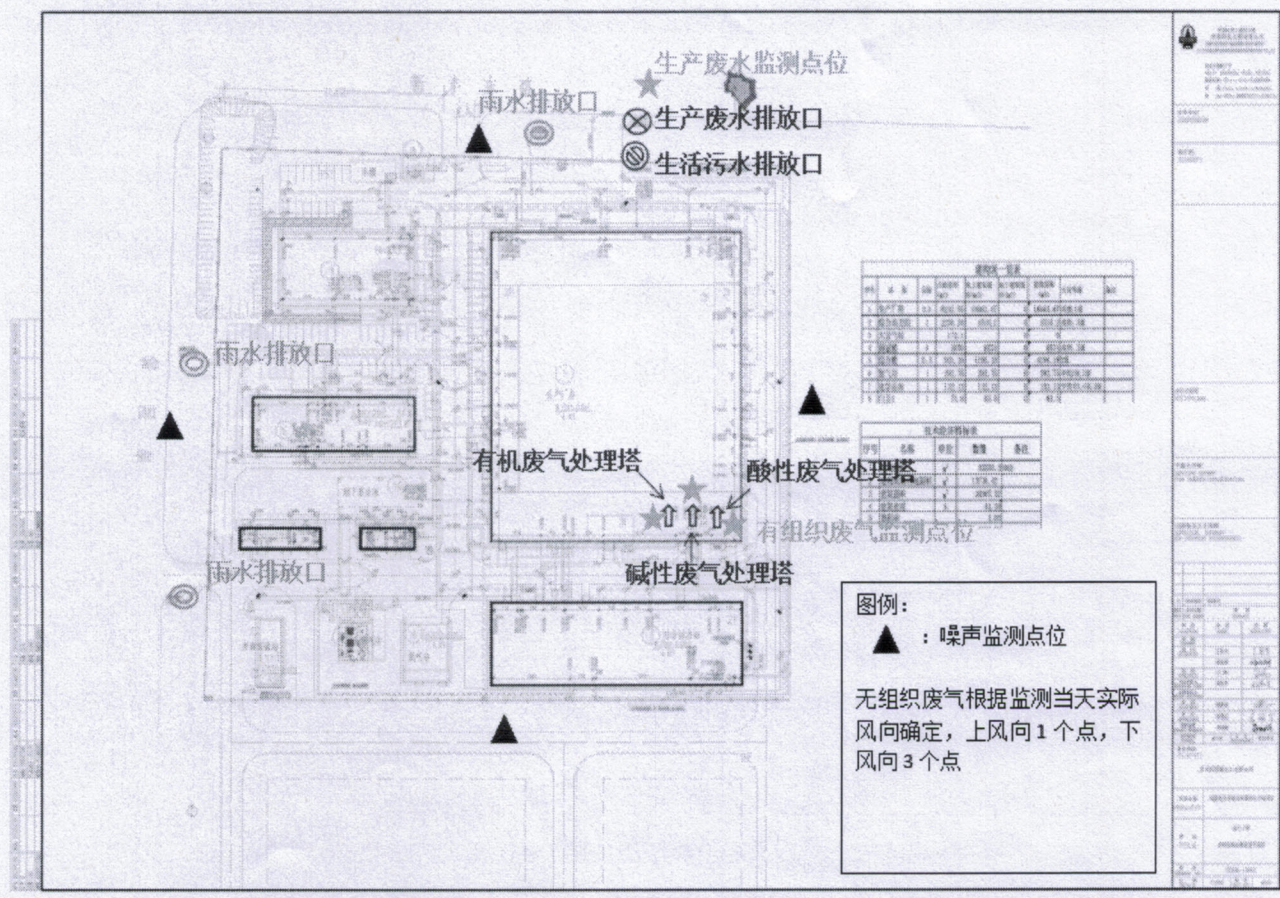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1	酸性废气处理塔	烟气量,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烟道截面积、烟气含湿量	氟化物	1次/年	手工
				氯化氢	1次/年	手工
				氮氧化物	1次/年	手工
				二氧化硫	1次/年	手工
				硫酸雾	1次/年	手工
	DA002	有机废气处理塔	烟气量,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烟道截面积、烟气含湿量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1次/年	手工
	DA003	碱性废气处理塔	烟气量,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烟道截面积、烟气含湿量	氨(氨气)	1次/年	手工
废水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悬浮物	1次/年	手工
				氟化物	1次/年	手工
				PH值	6小时/次	自动
				化学需氧量	6小时/次	自动
厂界废气	Q1	厂界上风向1	温度、风速、风向	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氨(氨气)、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手工
	Q2	厂界下风向2	温度、风速、风向	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氨(氨气)、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手工
	Q3	厂界下风向3	温度、风速、风向	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氨(氨气)、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手工

	Q4	厂界下风向 4	温度、风速、 风向	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氨（氨气）、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手工
厂界噪声	Z1	厂区东厂界	Ld	噪声	1 次/季度	手工
	Z2	厂区西厂界	Ld	噪声	1 次/季度	手工
	Z3	厂区南厂界	Ld	噪声	1 次/季度	手工
	Z4	厂区北厂界	Ld	噪声	1 次/季度	手工
	Z1	厂区东厂界	Ln ^b	噪声	1 次/季度	手工
	Z2	厂区西厂界	Ln ^b	噪声	1 次/季度	手工
	Z3	厂区南厂界	Ln ^b	噪声	1 次/季度	手工
	Z4	厂区北厂界	Ln ^b	噪声	1 次/季度	手工
说明： 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3、监测频次：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内容填写。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 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注：b 为车间夜间生产是监测因子，若只有白天进行生产，则无需监测。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仪器
废气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0 mg/m ³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XSI-216F 离子计 PXSI-216F JCSB-C-004-2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900 JCSB-C-030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4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JCSB-C-053-6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55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JCSB-C-053-6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5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900 JCSB-C-030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JCSB-C-016-2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90A+7697A JCSB-C-031
生产废水	pH 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5-9.5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3.1.6.2	便携式pH 计 206-pH1 JCSB-C-012-8
	悬浮物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400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MS204S JCSB-C-008-1

		GB/T31962-2015			
	氟化物	污水排污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20 mg/L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 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氟离子浓度计 PXSI- 216FJCSB-C-004
	化学需 氧量	污水排污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601 JCSB-C-005
厂 界 噪 声	Ld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 90	60 分贝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8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5
	Ln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 90	50 分贝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8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5
厂 界 废 气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900 JCSB-C-030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2 mg/m ³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 极法 HJ 955-2018	PXSI-216F 离子计 PXSI-216F JCSB-C-004-2
	氮氧化 物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12 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 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JCSB-C-016-2

				年 第 31 号)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电子天平 AL204 JCSB-C-008-8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2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900 JCSB-C-030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4 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JCSB-C-016-2	
氨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JCSB-C-016-2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90A+7697A JCSB-C-031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循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

1.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2.监测机构具有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明确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3.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规范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建立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4.根据仪器使用说明书、监测方法和规范等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如除湿机、空调、干湿度温度计等辅助设施，以使监测工作场所条件得到有效控制；5.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予以记录；6.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7.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活动。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 对外网站 ☒ 环保网站 ☐ 报纸 ☐ 广播 ☐ 电视 ☐ 其他具体为：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 5 日内公布最近内容； 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7

51938043